

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瓶保健食品及代用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建设单位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诚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山东诚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瓶保健食品及代用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二名专家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报告及现场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验收小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宣州路东，南一路北，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平面设计；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由山东艾沃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诚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瓶保健食品及代用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1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4】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24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1日竣工，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4年6月份开始正式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为提高包装效率，增加6台包装机，产品代用茶总产能不变。根据实际生产工艺条件，硬胶囊剂提取使用纯水代替原环评乙醇提取，硬胶囊剂提取、硬胶囊剂干燥两个环节无VOCs（乙醇）产生。以上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造成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造成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瓶保健食品及代用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对象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产品方案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为提高包装效率，增加 6 台包装机，产品代用茶总产能不变。根据实际生产工艺条件，硬胶囊剂提取使用纯水代替原环评乙醇提取，硬胶囊剂提取、硬胶囊剂干燥两个环节无 VOCs（乙醇）产生。以上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造成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造成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进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东营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硬胶囊剂提取废气臭气浓度；硬胶囊剂干燥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硬胶囊剂填充、抛光废气颗粒物；代用茶挑选废气颗粒物；片剂粉碎、过筛废气颗粒物；片剂混合干燥废气颗粒物、

VOCs（乙醇）、臭气浓度。其中挑选废气、粉碎过筛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同提取废气、干燥废气、填充抛光废气、混合干燥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噪声，其运行噪声值在 75dB（A）~85dB（A）。建设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渣、筛选废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更换废布袋、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压片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49,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进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东营河。

2、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挑选废气、粉碎过筛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同提取废气、干燥废气、填充抛光废气、混合干燥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VOCs、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13（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6（无量纲））；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55\text{mg}/\text{m}^3$ 、 $0.02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限值要求（VOCs：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有组织最大臭气浓度为8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3、噪声治理设施：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使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采取该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渣、筛选废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更换废布袋、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统一

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压片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49,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的单位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 pH、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 等指标均能满足废水总排口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挑选废气、粉碎过筛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同提取废气、干燥废气、填充抛光废气、混合干燥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13（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限值要求（VOCs：2.0mg/m³；臭气浓度：16（无量纲））；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

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55mg/m³、0.02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限值要求（VOCs: 60mg/m³, 3kg/h），有组织最大臭气浓度为 8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渣、筛选废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更换废布袋、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压片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49,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的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水浓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无需申请总量。

原环评中本项目预测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4t/a、0.091t/a，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t/a、0.061t/a。本

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CMA：231512340534）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T2024060620），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瓶保健食品及代用茶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瓶保健食品及代用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宋守磊	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18353991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石强	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54641111	
	检测单位	刘欣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15621711201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55029	
	专家	马晓蕾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62033387	